

東南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98.03.1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8.10.30)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9.03.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9.06.2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0.06.2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0.09.0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04.2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4.17)
(修正第 3、5、7、9、31 條)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7.02)
(修正第 4、5、29、31、32 條)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6.24)
(修正第 6.18.19.20.22.23 條,刪除原 24 條,修正 24.25.26 條,新增 28 條修正 30 條,新增 32 條,修正 33 條)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7.07.16)
(修正第 3.4 條,刪除原 5 條,修正 8.14.17.18.19.23 條)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1.23)
(修正第 14.17 條,原第 18 條併入第 17 條,修正 21.22.23.24.29 條)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4.24)
(修正第 3 條)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109.06.24)
(修正第 17.21.22 條)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111.10.26)
(修正第 16.17.21.22.26 條)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112.12.07)
(修正第 11 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含新聘、續聘、不續聘等)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 2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採分級審查方式辦理。

第二章 聘任

- 第 3 條 各教學單位擬新聘教師時,應先提出「教師擬聘計畫表」,由人事室彙整,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校長核定後,憑以辦理招募作業,並以校內現有師資符合需求者優先聘任。
- 前項有關優先聘任校內教師事項,應由各教學單位依系所發展主軸與課程規劃,自定師資需求之學、經歷、專長領域與證照等相關認定標準,經系教評會擬定,送院教評會審議,提校教評會核備,簽請校長核定後據以施行。
- 各教學單位應有教師數以教育部規範之應有生師比標準計算,其專業課程教師人數及通識教育課程教師人數依授課科目時數比率計算分配。
- 本校得因應組織調整、教學行政管理及系所發展,調整教師落系歸屬,並經落系單位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 4 條 聘任之教師,須品德操守優良,富有敬業精神,且對於擬聘系所之教學、研究及發展確有所助益者。其聘任等級,依下列資格規定分別審定:
- 一、講師: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但非屬特殊專長或稀少且難以覓得專業者不得新聘講師等級教師。

二、助理教授：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具體指標為近五年研究計畫金額達三百萬元以上和論文著作(SCI、SSCI、A&HCI)五篇以上。

前項所稱專門著作，指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擇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論文、或曾公開發表之創作作品。

第 5 條 新聘專任教師持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或教育部認定之國外大學教師資歷證明者，得按教師證書或教師資歷證明之等級聘任。未具教師證書者，應於接聘 3 個月內，辦理資格審查，年資以其取得教師證書時間起計。未於期限內通過資格審查者，停止其聘任，或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簽奉核准，依其所具資格改聘。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參照本辦法第三章教師升等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審查項目以學位及學位論文審查為原則，教學、輔導及服務績效不受本辦法相關規定限制。

第 6 條 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得依本校「聘任實務經驗教師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

講座教授與特聘教授之聘任，分別依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以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各教學單位為教學發展需要，經簽請校長同意，得遴聘專案計畫教師，並依據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之有關規定，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 7 條 為強化本校技職教育特色，新聘教師應以聘任具業界實務經驗及產學合作、應用型研究能力之教師為最優先考量。

第 8 條 各教學單位為辦理新進教師甄選，應組成「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單位主管為主任委員，各工作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簽請本校其他單位具有擬聘用之專長教師擔任委員。委員於評選作業時遇有其配偶及其三親等內親屬案件時應自行迴避。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應將評選意見，依序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系級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新進教師審議結果排序，提送院級續行審議，依審議情形簽請校長召集有關單位主管進行面試，校教評會應依面試情形續行審議。

第 9 條 新進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但得視情況辦理二次新進教師聘任作業。

新進教師第一年試用期滿時如未通過續聘審核，即為不續聘。

第 10 條 教師續聘作業由人事室於每年五月上旬填發各單位「教師續聘表」，送單位主管辦

理次學年度之教師續聘事宜後，擲回人事室彙集資料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 第 11 條 教師因系所停招或學生數不足導致無課可授，亦無法轉介至校內其他適任單位時，依序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改聘為兼任或予以資遣。
- 第 12 條 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陳報校長核發聘書。
- 第 13 條 本校為因應各學院或校務規劃發展需要，遴聘校外教授兼任學院院長或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者，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前項遴選院長或系、所主管有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章 升等

- 第 14 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滿三年、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近三年各學年度未有「教師評鑑未通過」、「送教評會有懲處紀錄」、「違反本校聘約」或「專案教師評核未通過」者，得申請較高一職級升等審查。
- 第 15 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者，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任用條例三十條之一與本辦法升等相關規定辦理升等審查程序。
- 第 16 條 申請升等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專門著作或論文未經出版者或未公開發行者。
 - 二、留職停薪期間且無返校義務授課者。
 - 三、申請未按本辦法規定程序者。
 - 四、以未經核備在案進修取得之文憑於三年內送審者。
 - 五、最近一年內曾經申請升等且經完成初審以上程序而未通過者。
 - 六、違反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其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原則」相關規定，經調查確定者。或涉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者。
- 第 17 條 升等條件審查內容包括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教師評比等績效：
- 一、教學績效：任教課程、教學成效、教材製作、改進教學、帶領學生至相關業界實習、學生教學評量與反映意見等，其中教學評量在前六學期以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任教科目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應落於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前百分之六十。
 - 二、研究績效：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區分教師多元升等管道，其相關研發成果之規定及其審查範圍基準，詳如附表一~四，並且應是下列各目研究外審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一) 教師在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學位論文、專利、技術研究報告、出版書籍等有具體研究成果者，得以專門著作升等。

- (二) 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 (三) 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 (四) 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 (五) 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

三、輔導績效：

- (一) 輔導學生提升專業能力與就業機會(如參加相關校外活動、訓練、考試或取得專業證照、檢定及認證等)。
- (二) 輔導學生、團體、社團、校隊參加校外競賽至少四次者。
- (三) 曾獲選為優良導師者。
- (四) 其他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發展等輔導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 (五) 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生研究計畫或國際合作計畫有具體成果者。
- (六) 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專業競賽獲獎者。

四、服務績效：

- (一) 對系、所、學院(含中心)、學校共同事務主辦、協助及實驗室管理等之具體表現。
- (二) 產學合作。
- (三) 主持、協助、參與政府及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學校因之受益者。
- (四) 其他有助於校務發展之服務事項。

五、教師評比績效：教師評比落於各系(中心)專任教師前百分之六十者。

六、以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升等之教師，依部頒相關審查評定基準，應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機構進行過至少三次與任教學門領域有關之教學成果論文發表(含教學研究理念與學理基礎、教學課程之設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具體貢獻)，有集結成冊且公開發行者。並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符合下列教學成果中的三項條件(含)以上：

- (一) 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
- (二) 曾獲選為本校傑出教學或其他相關教學獎者。
- (三) 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或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者。

- (四) 擔任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學改進相關計畫之主持人，有具體成果者。
- (五) 曾獲校外教材編纂、數位教材編纂、教具研製、或教學檔案獎助者。
- (六) 曾獲校外教學相關成果競賽前三名獎項者。
- (七) 曾獲聘為本校薪傳教師者。
- (八) 曾執行本校的翻轉教學、PBL 教學、專業融入學習、融滲式教學或創新教學等課程並有成果報告者。

七、以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升等之教師另應符合下列產學成就之一：

- (一) 升等助理教授者，最近五學年度應有總金額大於壹佰萬元、或最近五學年度每學年度皆有總金額大於拾伍萬元之校外公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或研究計畫，且最近三學年度應取得二項以上以本校名義發表之技術報告、作品或展品。
- (二) 升等副教授者，最近五學年度應有總金額大於貳佰萬元、或最近五學年度每學年度皆有總金額大於貳拾萬元之校外公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或研究計畫，且最近三學年度應取得三項以上以本校名義發表技術報告、作品或展品。
- (三) 升等教授者，最近五學年度應有總金額大於參佰萬元、或最近五學年度每學年度皆有總金額大於伍拾萬元之校外公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或研究計畫，且最近三學年度應取得四項以上以本校名義發表技術報告、作品或展品。

第 18 條 申請升等教師之學術研究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必須與任教課程相符，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需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送審前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已發表或已接受(須出具證明將擇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送審人擇定最多五件(含代表作)。
- 二、著作出版須載明著作人、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等。
- 三、代表著作應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申請升等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著。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其他合著者須聲明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教師於該著作之貢獻度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且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 四、以學位取得現職級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之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為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審查。
- 五、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或任教藝術類科之教師升等者，得依部頒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19 條 申請升等教師須檢附資料如下：

- 一、升等審查履歷表(請至教育部學審會網頁填寫 <https://www.schprs.edu.tw>)。
- 二、升等暨資格審查檢覈表。

三、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四、升等年資證明（最高學歷證書及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五、自取得前一職級起至本次送審前著作至多五篇(含代表作)，一式五份(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分別註明)。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人證明一式五份。

六、本辦法第十七條所述相關佐證資料。

第 20 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二次，申請升等教師應繳送本辦法第十九條所述相關資料，並先於所屬單位公開舉辦論文發表會後，依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 21 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彙整單位所轄各系(組)專業教授級人才各九十名以上，餐旅、設計與藝術等類系應有專業學者及業界資深且頗具名望之專家六十名以上，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建立人才資料庫，製作光碟片，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且一年修正審議一次。

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適時增減該學院人才資料庫中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並得視實際情形之需求，自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研究人才資料庫及教育部之大專校院一覽表、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中查詢，以擴充適合之外審審查委員人才資料，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 22 條 教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資格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初審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一)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參考申請升等教師之專業及實務與系(所)發展主軸之關聯性確實審議。

(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辦法第十七條，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項進行形式審查，以及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績效(教學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各佔百分之三十為原則)進行實質審查初審，並評定成績；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即不得再為增加各項資料。

(三)初審通過後，送交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二、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專業及實務與學院發展主軸之關聯性確實審議。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辦法第十七條，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項進行形式審查，以及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績效(教學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各佔百分之三十為原則)進行實質審查複審，並評定成績。複審通過後，確認與檢附人才資料庫(應加註迴避名單)，簽請校長核可並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三、決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一)經系、院兩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由所屬學院於二月二十五日或八

月二十五日前，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討論。

- (二) 召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前應完成申請升等教師研究績效之外審作業。外審委員應由教評會主席召集相關領域之委員組成薦任小組，推薦或選任外審委員(非教評會推薦者，應由教評會確認，且升等當事人不得參與外審委員之推薦)，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擇定十五名並排序，交人事室執行外審作業程序。
- (三) 各級教評會需填寫「教師升等案教評委員會檢核表」，且升等審查不得有高階低審之情形。當涉及外審委員薦任應保密，且獨立召開。
- (四) 教師升等外審作業送出五位委員審查，審查結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甲、乙表)若有四位委員審查通過則為通過，二位或二位以上委員審查不通過，即為未通過。
- (五) 外審作業應於每年四月中旬或十月中旬前完成。外審審查結果併同申請升等教師繳送之資料，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
- (六)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所列各項目績效審查，並參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原始成績，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四項績效進行審議，其中研究成績以外審審查成績為之。審議結果通過者，簽請校長核定並辦理後續報部事宜(升等教授者，另須再報請教育部進行複審，由教育部核定審議結果)；審查結果應自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述明理由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四、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升等教師年資起計之規定，基於聘審一致，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教育部者，升等教師其升等年資生效日自校內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時間起算。

五、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告知送審人；決定結果為未通過(或不及格)者，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提出申復；但申復項目如係涉及外審委員專業審查部分，皆不予受理。

第 23 條 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有關外審委員名單，皆應嚴格遵守保密原則，如有違反，升等審查作業重新執行，有關失職人員，依本校相關辦法議處。

第 24 條 申請升等教師自取得現職級起，若有二年以上一、二級行政主管資歷者，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於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各績效所佔比例，得專案陳請校長另定之。

第 25 條 本校教師持國外學歷申請資格審查者，應在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之前，完成各項查證。

第 26 條 升等經送學者專家外審未通過之代表著作，不得作為其後升等送審之代表著作，對於重新提出申請者，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升等經教育部複審未通過者，除代表著作外，應有新增至少一篇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或一本專書發行，始得再行申請升等。

- 第 27 條 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費用，先由送審教師墊支，再申請教育部獎補助款項核銷支應；兼任教師與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或升等審查費用則由送審教師自行負擔。
- 第 28 條 升等審查核定通過者，應製發新職級聘書；薪資改敘與新職級年資應以教師證書所載審定日期為起算日。
- 第 29 條 專任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比照第二十二條辦理。本校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不受理新聘兼任教師（不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或升等審查作業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核。
- 第 30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31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p> <p>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p> <p>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研發理念。</p> <p>（二）學理基礎。</p> <p>（三）主題內容。</p> <p>（四）方法技巧。</p> <p>（五）成果貢獻。</p> <p>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附表二、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送審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二) 相關文獻探討。 (三)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四)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五)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p>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內，送審作品需具有獨特性及持續性，並有具體貢獻者。其範圍分為：1. 音樂、2. 戲曲、3. 戲劇、4. 劇場藝術、5. 舞蹈、6. 民俗技藝、7. 音像藝術、8. 視覺藝術、9. 新媒體藝術、10. 設計等 10 類。</p>	<p>一、送審作品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p> <p>三、送審人得擇定至多五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音樂、舞蹈、民俗技藝類的「場」；戲曲、戲劇、劇場藝術類的「齣」；電影類的「部」、「件」同此）。</p> <p>四、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一份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一）創作或展演理念、（二）學理基礎、（三）內容形式、（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p> <p>五、送審人另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或參考作送審者，其件數合併第三款送審作品不得超過五件。</p> <p>六、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p>1. 音樂 1-1 創作 1-2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3 其他 (1)歌劇(音樂劇場)導演 (2)樂器製作 (3)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 (4)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 (5)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 (6)錄音及唱片製作</p>	<p>(一) 創作：包括 1. 管弦樂作品，2. 室內樂曲，3. 聲樂曲，4. 其他類作品，提出至多五式作品，創作作品總和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演出光碟。</p> <p>(二)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 指揮：應提出至多五場不同曲目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 2. 演奏(唱)及鋼琴合作：應提出至多五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若為演奏(唱)，應至少包括三場獨奏(唱)會，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並以其中一場獨奏(唱)會為代表作。若為鋼琴合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其協同演出者需填具放棄該部分作為送審之權利。 3. 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p> <p>(三) 其他： 1. 歌劇(音樂劇場)導演：應提出至多五齣其所執導的歌劇(音樂劇)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之光碟資料，創作報告應包括該</p>

	<p>劇之導演理念、劇本演繹、舞台調度、燈光佈景音樂設計搭配、排練過程、演出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樂器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已投入生產，或已獲得專利，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具有特定研究主題，或具有改革性之樂器作品，送繳展示樂器實務聲響之影像及相關證明文件，創作報告應包括樂器製作過程敘述與分析、聲學數據分析。 3. 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式已出版之專輯，樂曲總長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創作報告應包括論述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4. 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少三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及兩張已出版之專輯資料，兩者合計音樂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音樂會演出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專輯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及相關出版證明。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5. 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應用音樂作品，其中可包括：影像配樂、廣告配樂、電玩音樂、音樂劇、劇場作品音樂及音效設計等類型之作品，所提出作品之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資料若為現場演出類型，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若為出版類型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以播放形式公開發表之作品，應包括該作品之音光碟與播出紀錄。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6. 錄音及唱片(包括同性質之成品，如 CD、DVD…等等)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專輯，其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三百分鐘，並以其中一組就製作理念、錄音、混音過程及相關資料，進行敘述與分析，作為創作報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 7. 以上各類可混合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戲曲 2-1 劇本創作 2-2 表演 2-3 文武場演奏 2-4 音樂設計 2-5 導演 	<p>包括傳統戲曲京劇、歌仔戲、客家戲、南管戲(梨園戲)、北管戲(亂彈戲)、偶戲及各地方戲曲為範疇，送審方式分：</p> <p>(一) 劇本創作：</p> <p>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或新編之戲曲劇本。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以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二) 表演：</p>

	<p>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生、旦、淨、末或丑行之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曲。劇目總長與個人演出長度分別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五十四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四十八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四十二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三十六分鐘 <p>(三) 文武場演奏：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文場或武場領奏所演出之戲曲。劇目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四) 音樂設計：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演出或已出版之原創戲曲音樂作品。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五) 導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之戲曲。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以上送繳的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及創作展演報告。已出版未演出之戲曲劇本或戲曲音樂作品無需附演出證明，出版與演出兩類作品可混合繳送。</p>
<p>3. 戲劇 3-1 劇本創作 3-2 導演 3-3 表演</p>	<p>(一) 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p> <p>(二) 導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戲劇。</p> <p>(三) 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且不少於一百五十分鐘。</p> <p>以上三項作品可混合繳交。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七十分鐘，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已出版未演出之原創劇本無需附演出證明。</p>
<p>4. 劇場藝術 4-1 劇場設計 4-2 劇場跨域</p>	<p>(一) 劇場設計： 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音樂及音效等設計項目，應提出至多五齣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p> <p>(二) 劇場跨域： 包括劇場跨域創作、跨領域媒體劇場、科技表演藝術、聲音藝術等。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創作者之劇場跨</p>

	<p>域作品。</p> <p>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p>5. 舞蹈</p> <p>5-1 創作</p> <p>5-2 演出</p>	<p>(一)創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2. 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p>(二)演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 2.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 <p>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p>6. 民俗技藝</p> <p>6-1 創作</p> <p>6-2 表演</p> <p>6-3 雜技</p>	<p>包括民俗陣頭、歌舞小戲、說唱、相聲、雜技等民俗表演藝術。</p> <p>(一)創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2. 前述創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p>(二)表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演出資料。 2. 前述演出合計之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 <p>(三)雜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內容，且具代表性之公開表演資料。 2. 前述表演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五十分鐘 (2)副教授：六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p>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p>7. 音像藝術</p> <p>7-1 長片</p>	<p>(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包括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或音效、剪輯、美術設計、表演等)</p>

<p>7-2 短片創作 7-3 紀錄片 7-4 動畫 7-5 數位遊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的作品。 2.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影像拷貝，並附影像原創劇本。 (2)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影像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分鏡圖。 (3)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影像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影像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影像拷貝。 (6)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影像拷貝。 (7)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影像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影像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p>(二)短片創作(少於七十分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p>(三)紀錄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p>(四)動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p>(五)數位遊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件之作品。(系列性作品可併為一件)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原作品之拷貝(可播放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說明)。 <p>(六)以上各項可混合送審。</p>
<p>8. 視覺藝術 8-1 平面作品 8-2 立體作品 8-3 綜合作品 8-4 其他</p>	<p>(一)平面作品：包括繪畫、書法、版畫、攝影作品。</p> <p>(二)立體作品：包括雕塑、篆刻、造型作品。</p> <p>(三)綜合作品：包括複合媒材(體)、裝置藝術、數位藝術。</p> <p>(四)其他：包括行動藝術及其他作品類型。</p> <p>送審需符合以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其中至少兩式為以個展呈現，並至少有一場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展出應有特定研究主題，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 2. 前述個展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依其不同類別，數量總計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p>(1)平面作品：十五件 (2)立體作品：十件 (3)綜合作品：五件 (4)其他：五件</p> <p>以上四項可依比例混合呈現。 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p>
<p>9. 新媒體藝術 9-1 數位影音藝術 9-2 互動數位藝術 9-3 虛擬實境 9-4 多媒體藝術及其他</p>	<p>包括相關媒體藝術及互動藝術之創作為範疇，送審方式為應提出至多五式作品。</p>
<p>10. 設計 10-1 環境空間設計 10-2 產品設計 10-3 視覺傳達設計 10-4 體驗視覺設計 10-5 流行設計</p>	<p>(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 (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 (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繪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網頁設計等。 (四)體驗視覺設計，包括非商業空間之指標規劃設計、商業空間之環境視覺與展示設計等。 (五)流行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時尚與造形設計等。</p> <p>以上五項設計，送審時需符合以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應為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送審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以其中一式為代表作，並以其內容撰寫展演創作(設計)報告。各項設計之送審數量不得少於以下件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環境空間設計：三件 (2)產品設計：五件 (3)視覺傳達設計：十五件 (4)體驗視覺設計：十件 (5)流行設計：十件 如設計超過一項，其總計件數依各項之數量比例加總。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附表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p> <p>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四之一。</p> <p>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附表四之二。</p>	<p>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p> <p>(二)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p> <p>(三)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p> <p>(四)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p> <p>(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p> <p>(六)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p> <p>(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p> <p>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p>(一)個案描述。</p> <p>(二)學理基礎。</p> <p>(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p> <p>(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p>

	<p>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	--

附表四之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賽會名稱全名	賽會英文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東亞青年運動會	East Asian Youth Games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Gymnasiade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Games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Games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Games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Games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SRA World Games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Virtus Global Games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ara Table Tennis World Championship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World Archery Para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World Shooting Para Sport Championship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IWBF Wheelchair Basketball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	World Para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World Para 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
Virtus 世界游泳錦標賽	Virtus World Swimming Championships
亞洲帕拉運動會	Asia Para Games
亞太聽障運動會	Asia Pacific Games for the Deaf
亞洲區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TT Asian Regional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World Para Swimming Championships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BWF Para-Badminton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adminton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owling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World Deaf Tennis Championships (Dress & Maere Tennis Cup)
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World University Championship (FISU)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附表四之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

賽會種類		成績參考基準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等級	所佔得分比例
<p>(一) 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至四名者。</p> <p>(二) 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p> <p>(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p> <p>(四)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p>	<p>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p>		A	100
	<p>(一) 參加奧運獲第五名至八名者。</p> <p>(二) 參加亞運獲第二名或三名者。</p> <p>(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p> <p>(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p>	<p>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者。</p> <p>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p>		
<p>世界運動賽會</p>		<p>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p>	<p>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p> <p>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p> <p>世界盲人運動會</p> <p>CPIRS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p> <p>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p> <p>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p> <p>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p> <p>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p> <p>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p> <p>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p> <p>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p>	<p>第一名者。</p>

獲第一名者。							
<p>(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p> <p>(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p> <p>(三) 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p> <p>(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p> <p>(六) 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p> <p>(七)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p> <p>(八)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p>	<p>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p> <p>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者。</p>			<p>第二名或三名者。</p> <p>第一名或二名者。</p>	C	80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一名或二名者。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第一名或二名者。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世界帕拉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							
<p>(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p>	<p>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五名或第六名者。</p> <p>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或第五名者。</p>			D	70		
	世界	每四年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	

<p>者。</p> <p>(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p> <p>(三) 參加世界中學生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四) 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二名者。</p> <p>(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p> <p>(六)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p> <p>(七)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p>	運動賽會	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p>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p> <p>世界盲人運動會</p> <p>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p> <p>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p> <p>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p> <p>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p> <p>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p> <p>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p> <p>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p> <p>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p>	四名或五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p>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p> <p>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p> <p>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p> <p>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p> <p>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p> <p>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p> <p>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p> <p>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p>				第三名或四名者。		
	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三名者。								
	亞太區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二十國以上	<p>亞太聽障運動會</p> <p>亞洲帕拉桌球錦標賽</p>						
	無。								
	<p>(一) 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p> <p>(二)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三)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p> <p>(四) 參加教育部核定</p>							E	60

辦理之大專 校院運動聯 賽最優級組 獲第一名 者。			
---------------------------------------	--	--	--

說明：

一、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成績等級、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係指民國一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國光獎章等級。

二、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之名稱及名次，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訂定。

三、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四、E級賽會項目，限由教師指導運動員參加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始得申請。